

#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基〔2024〕140号

##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尤溪县新建沈东南灌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尤溪县水利工作站（尤溪县灌溉排水服务中心、尤溪县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尤溪县新建沈东南灌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尤灌排〔2024〕0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尤溪县新建沈东南灌区项目，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名称：尤溪县新建沈东南灌区项目（项目编码：2412-350426-04-01-275534）。

三、项目建设地点：尤溪县洋中镇、中仙镇、汤川乡、

台溪乡。

四、项目单位：尤溪县水利工作站（尤溪县灌溉排水服务中心、尤溪县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及改造引水坝 23 座；新建及改造渠道总长 93.818km；新建排洪沟 8.016km；清淤清障 10km；渠（沟）系建筑物改造 1121 座（处），配套新建盖板涵、放水口、标志牌、标识牌、闸门等设施；新建灌区信息化项目 1 项。

六、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8856.38 万元，建设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七、项目建设工期：24 个月。

八、招标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事项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尤溪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复，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十、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洋中镇人民政府、中仙镇人民政府、汤川乡人民政府、台溪乡人民政府，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局、应急局、审计局、林业局、统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30日印发